

中国刑法 罪名解释

原由、发展与司法适用

周道鸾/著

含刑法修正案八新增、修改的罪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刑法罪名解释

原由、发展与司法适用

周道鸾/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罪名解释:原由、发展与司法适用 / 周道鸾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118-1596-5

I. ①中… II. ①周… III. ①刑法—罪名—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50021号

中国刑法罪名解释:原由、发展与司法适用
周道鸾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3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413 千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1596-5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写在前面

十五年前,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1996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即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在原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着手对1979年第一部刑法典进行修订,并要求中央各政法部门成立刑法修改小组。当时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决定由我和张军(时任研究室副主任,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的负责人,因而参与了刑法修订的全过程和刑法罪名解释研制的过程。

—

罪名,是指法律规定的犯罪名称。正确确定罪名,对于贯彻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恰当量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许多国家的刑法典,乃至美国的模范刑法典,都实现了罪名立法化,即以立法的形式,对刑法中的罪名作出明文规定,以便司法机关适用。

但是,我国1979年第一部刑法没有规定罪名;之后颁布的23个单行刑法,除个别条文以定义式方法规定了少数几个罪名外,基本上没有规定罪名。1997年修改刑法时,许多学者和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司法实务部门都建议对罪名作出规定。但由于多种原因,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也没有实现罪名立法化。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罪名的规范化和统一化是刑事司法工作的当务之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实现罪名的规范和统一。经

过充分调查研究,1997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1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并于同年12月16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的形式对外公布,自即日起施行。这是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对刑法分则罪名作出全面、系统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解释属有权解释,具有法律的拘束力。^①这一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执行1979年刑法采取的重要措施,对司法机关正确认定犯罪性质,准确确定罪名,提高办案质量,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

1997年刑法于同年10月1日生效施行后,为了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于1998年至2011年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等8个刑法修正案,对刑法分则的有关条文,从罪状到法定刑,作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它们都是1997年刑法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便于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统一认定罪名,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于2001年至2011年联合制定、公布了5个《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对上述1个《决定》、8个刑法修正案新增和修改的罪名作了补充,使刑法罪名解释有了进一步发展。

2011年2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并决定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这次刑法修正案与过去1个《决定》、7个刑法修正案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3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5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

相比较,在内容上有两个重大突破:一是取消了13个非暴力性经济犯罪的死刑,占现有68个死刑罪名总数的19.1%。二是不仅涉及刑法分则,而且涉及刑法总则,是1997年刑法施行后所作的规模最大的一次修改。因此,刑法修正案(八)修改的重点,是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完善死刑法律规定,适当减少死刑,调整死刑与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之间刑罚结构的关系。同时,为进一步维护经济秩序,加强对民生的保护,刑法修正案(八)还增设了若干新的犯罪,修改了一些犯罪原有的罪名,或者对原有罪名的犯罪构成作了补充,或者调整了法定刑,使我国刑法从总则到分则得到进一步完善。为此,笔者撰写了“我国刑法修正案的重大突破——简评《刑法修正案(八)》”一文,供读者参考。

为贯彻执行《刑法修正案(八)》,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5日、4月28日连续公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并于2011年4月27日~4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公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等4个重要的司法解释,本书一并收入。

为便于在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罪名解释,作者根据立法条文和立法精神,对最高法院确定的1997年刑法的罪名和“两高”5个《补充规定》确定的罪名[包括《刑法修正案(八)》]进行了解读。

三

其实,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重视对罪名的研究和规范。从历史来看,早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和80年代初期,最高人民法院就两次试图对罪名作出总结或者作出解释。一次是在当时没有颁布

刑法,为了提高刑事审判工作的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前院长董必武同志倡导总结审判经验活动的情况下,1956年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起草的历史上著名的《关于罪名、刑种和量刑幅度的初步总结(初稿)》。另一次是第一部刑法典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为筹备第三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而于1981年起草的《关于适用刑法分则罪名的初步意见》。《初步总结》和《初步意见》虽然都没有正式出台,但对新中国成立初期至1979年刑法颁布前和1979年刑法颁布后至1997年刑法施行前这一段时期,推动广大法官学习、研究和如何正确确定罪名,起了积极作用。可以说,填补了这一时期,或者没有刑法,或者虽有刑法但没有罪名的空白。因而将这两个对罪名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历史资料,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全集》^①,并将有关内容收入本书中。

四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不仅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1958年我从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即分配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1987年调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从事刑事审判和法律政策研究达40年,1986年退休后继续关注中国的法治建设,继续从事应用法学研究。笔者认为,确定罪名应当是立法机关的任务,企盼再次修改刑法时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由于我国长期没有实现罪名立法化,才产生由司法机关对罪名作出解释,以适应司法工作需要的问题。所以,刑法罪名解释是中国特有的产物,理论研究匮乏,实务研究也不多。经过多年的思

^①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周道鸾主编,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494~681、672~681页。

考和策划,我以《中国刑法罪名解释:原由、发展与司法适用》为题,编写了这本小册子,试图从这一个侧面,反映62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工作所取得的重要成就,并填补在这一领域理论和实务研究上的空白。这就是我编写本书的初衷。

周道鸾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于北京书斋

内 容 简 介

罪名,是指法律规定的犯罪名称。正确确定罪名,对刑事司法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书分六个部分,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新中国成立 62 年来刑法罪名解释的过去和现在、由来和发展。主要介绍了 1949 年以来至 1979 年第一部刑法典颁布前后在刑事司法工作中适用罪名的情况;重点介绍了 1997 年刑法修改后,由于仍未实现罪名立法化,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用司法解释的形式,实现罪名的规范和统一,首次制定、公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的过程;以及为便于司法机关统一认定罪名,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于 2001 年至 2011 年联合制定、公布了 5 个《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1997 年刑法生效施行后,为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先后于 1998 年至 2011 年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等 8 个刑法修正案新增、修改的罪名作了补充,使刑法罪名解释有了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为便于在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作者根据立法条文和立法精神,对最高法院确定的 1997 年刑法的罪名和“两高”历次《补充规定》确定的刑法修正案的罪名进行了解读。从而丰富了本书的内容。同时,总结司法经验,阐明了确定罪名应当遵循的原则,并结合司法实践,指出了正确认定罪名应当注意的问题。

本书从刑法罪名解释的一个侧面,反映了新中国成立 62 年来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工作所取得的重要成就,并填补了在这一领域研究上的空白。

本书对高等法学院校和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研究的人员有一定研究价值,对政法机关从事司法实务的工作人员有一定指导意义。

目 录

中国刑法罪名解释的历史发展

——《纪念中国法学六十年》	1
---------------------	---

罪名的规范化、统一化及其认定

16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 定(1997年12月16日)	28
---	----

刑法修正与罪名

49

附: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 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	6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	6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8月31日)	6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	6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	70
(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年3月26日)	73
(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3年8月21 日)	76

《补充规定(三)》确定罪名的几个问题	78
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2月28日)	8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	86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2007年11月6日)	92
(四)十年学习研究刑法的结晶 ——访《刑法罪名精释》主编之一周道鸾教授	95
《刑法修正案(七)》罪名解读	100
从《刑法修正案(七)》看立法导向	111
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2月28日)	117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2009年10月16日)	121
析《刑法修正案(八)》新增、修改的罪名	124
我国刑法修正的重大突破	
——简评《刑法修正案(八)》	139
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2月25日)	148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草案)》的说明 ——2010年8月23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159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10年12月	

20 日)	167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11 年 2 月 23 日)	171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2011 年 2 月 25 日)	175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2011 年 4 月 25 日)	177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 年 4 月 25 日)	180
(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2011 年 4 月 27 日)	182
(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2011 年 4 月 28 日)	184
(十)正确适用禁止令相关规定确保非监禁刑执行效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188
关于罪名的两个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历史资料及其简介	194
(一)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罪名、刑种和量刑幅度的初步总结(初稿)》(1956 年 2 月)	194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罪名的初步意见》(1981 年 11 月)	224

附录一:罪名规范(含刑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批

复、通知、答复) 245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45

背叛国家罪 245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245

武装叛乱、暴乱罪 246

颠覆国家政权罪 246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246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247

投敌叛变罪 247

叛逃罪 247

间谍罪 248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248

资敌罪 248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49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

公共安全罪 249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

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49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 249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50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

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50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资助恐怖活动罪 250

劫持航空器罪 251

劫持船只、汽车罪 251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251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51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5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5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251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252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252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252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253
丢失枪支不报罪	253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253
重大飞行事故罪	253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253
交通肇事罪	254
危险驾驶罪	254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254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254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255
危险物品肇事罪	255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255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255
消防责任事故罪	255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25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5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56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56
生产、销售假药罪	256
生产、销售劣药罪	257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257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58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58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59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259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60
第二节 走私罪·····	260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 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国 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260
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废物罪·····	261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62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63
虚报注册资本罪·····	263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63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264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264
妨碍清算罪·····	264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264
虚假破产罪·····	264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65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 官员行贿罪·····	265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266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266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66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 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266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267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267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67
伪造货币罪·····	267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	

取货币罪	268
持有、使用假币罪	268
变造货币罪	268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 证、批准文件罪	269
高利转贷罪	269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269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69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70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270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 罪	270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71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71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 券、期货合约罪	271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72
职务侵占罪; 贪污罪	272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72
挪用资金罪; 挪用公款罪	273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违法运用资金罪	273
违法发放贷款罪	273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273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274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74
骗购外汇罪	274
逃汇罪	274
洗钱罪	274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75
集资诈骗罪	275
贷款诈骗罪	276
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	276
信用证诈骗罪	276
信用卡诈骗罪	277
有价证券诈骗罪	277
保险诈骗罪	278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78
逃税罪	278
抗税罪	279
逃避追缴欠税罪	279
骗取出口退税罪	279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80
虚开发票罪	281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81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81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81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 票罪;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非法出售用于骗 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	282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282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83
假冒注册商标罪	283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83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284
假冒专利罪	284
侵犯著作权罪	284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85